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4月4日上午9：30开始。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6楼F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第1、3、4、5、6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6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5B2，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11年4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玟臻

电话号码：0755—83562951

传真号码：0755—83562955

电子邮箱：lwz@yinzhijie.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5B2，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8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意事项： 表决意见栏中“同意”、“反对”、“弃权”只可选择一项，用“√”填写，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